

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参与的普格县2023年6条河流（则木河、祝联河、合觉河、候姑日达、事汉洛达、瓦依拉达）河湖健康评价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格县2023年6条河流（则木河、祝联河、合觉河、候姑日达、事汉洛达、瓦依拉达）河湖健康评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的明确的行业属性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72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